

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校名称是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

第三条本校住所是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龙兴中路2-2号。

第四条本校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和非财政补助，具体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条本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557.25 万元（叁仟伍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本校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七条本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第八条本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本校执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三重一大”议题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并作出决定后实施，日常行政性和事务性议题由学校班子会讨论决策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实施。

第十条本校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市残联和上级教育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关注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及其生态系统的整体需求与支持，注重儿童潜在优势能力的发现与培养，以儿童独立生活和终身发展为目标，以科研为指导，实施实验性康复与教学，强调教学的科学性与功能性，探索孤独症康复教育模式，提高其生活工作技能与社会适应能力，减少障碍，获得机会，实现社会融合。使学校成为孤独症科研基地，康复教学示范基地，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以及融合教育支援中心，全力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特殊教育学校。

第十一条本校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孤独症儿童的早期干预、康复治疗训练、特殊教育与义务教育工作，负责开展孤独症儿童流行病学调查、病因、康复教育方法比较及远期

预后跟踪研究工作，推进孤独症融合教育。形成孤独症早期干预、亲子教育、义务教育、职前教育、康复治疗、家长支持、融合支持、社工服务、专业人员培训、科学研究等服务项目。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本校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学校设立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学校要接受党支部的领导，落实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注重做好学校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孤独症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学校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场所、设施等建设。

第十三条本校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学校领导人员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二) 本校党支部设书记 1 名，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学校设党支部副书记 1 名、委员 3 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量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四条本校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支部委员会是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凡属学校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须由党支部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

(一) 会议议事范围如下：

1. 研究重大决策事项。
2. 研究重要干部人事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支部班子成员到会）。

3.研究重大项目及资金安排等事项。

(二) 会议议事规则如下:

1.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支部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2.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市残联党组、理事会对本校享有命令、指挥和监督等权力。

(二) 提名或任免本校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建本校管理层。

(三) 审核和监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经费预算、工资福利、考核评价、人事管理等按规定须报审的重大事项。

(四) 批准相关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校运行。

(六) 提出本校的机构编制事项，组织指导本校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校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校终止时，负责指导本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校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康复教育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制度。

(二)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本校的绩效进行考核。

(三) 加强培训，提高本校管理层的业务能力。

(四) 建立业务交流平台，提高本校专业人员的专业技能。

(五) 加强工作检查的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六) 推进校园建设。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本校的决策机构主要包括：

（一）党支部委员会议是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构。

（二）校领导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本校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如下：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本校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校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在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和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上级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行政负责人由市残联任免/聘任。

(二)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管理学校。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权：

- 1.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2.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3.执行广州市残联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4.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 5.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6.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7.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8.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9.组织协调学校与上级残联部门和教育部门、社区、学生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条本校拟任校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

第二十一条本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本校设置办公室、总务部、康复与评估部、教务部和培训与科研部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部门负责人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3年，由学校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制工作。学校党务、人事、财务、物资、德育及团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职能部门分块管理、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在学校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办公室负责做好行政日常工作、人事劳资工作、财务工作、保密工作、档案工作、外事工作、宣传工作、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同时负责食堂、公车、社工、制度建设等事务管理工作。

（二）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 办公室

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作要求，结合学校主要职能和发展战略，参与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全局性改革方案的制定。负责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协助校领导落实行政工作的重要决议和部署。协调康复与评估部、教务部、培训与科研部和总务部等部门的工作，收集意见并综合整理，为学校支委会和学校领导班子决策提供依据。

2. 总务部

组织好学校物资采购工作；固定资产管理与处置工作；校舍零星修缮和翻新工程；消防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图书馆书籍文献的上架流通与借阅管理；做好学校网络设备、多

媒体教学设备、办公设备、校园监控设备、广播系统及固定电话线路的维修与维护，协助校内各类会议和培训的音视频设备调试；负责管理物业公司承接的校园保安工作、水电路维修、保洁、垃圾分类、防风防汛、除四害、停车场管理、绿化等工作；做好桶装饮用水、职工宿舍管理工作；落实学校“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建筑物安全、网络及门户网站安全、校内软件正版化安全、安防巡查及视频监控安全、校园反恐防暴、防范网络及电信诈骗”工作。

3.康复与评估部

主要为7岁以下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提供学龄前康复教育服务，为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及家庭提供早期干预、亲子教育、家长支持、融合支持、幼小衔接等服务，同时开展学龄前孤独症谱系障碍教育研究。为全校学生提供健康监测、疾病预防宣导、疾病追踪和上报等健康管理服务，以及学龄前招生咨询服务。完成上级机关、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教务部

专门为广州市户籍6-16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提供九年义务教育。组织做好德育工作、康复教学、教研和培训工作，提高学生的教育康复质量。同时为学生及家庭提供亲子教育、家长支持、融合支持以及做好家校沟通工作。承办全

校性德育实践活动及少先队管理工作。完成上级机关、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培训与科研部

负责孤独症相关科研课题的设计与实施，以及协调和管理与高校合作开展的基础研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工作坊，培训班以及学术会议的组织。协调校内专技人员培训和高校学生实习及专业人员进修工作。组织协调校内专技人员对外发表的论文、课题、及各类教学作品成果的报送及统计。国内外专业资料和专业期刊的订阅、翻译与整理。学校新闻资讯，干预方法的材料和书籍等的翻译工作。负责和国外相关科研机构的交流、联系以及接待。做好融合教育支持工作。完成上级机关、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市残联和上级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结合学校实际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根据岗位要求，遵循公平竞聘、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由学校法定代表人

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受聘人员按照国家政策与合同规定享受待遇。

第二十四条学校人才招聘工作按照国家、省规定的程序严格执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学校每年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学校对在教学、人才培养、科研、社会服务、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触犯法律、违反规章制度和违反合同约定的教职工，有权予以处分、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培训进修机会。

（三）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权表达异议，可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聘任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九条学校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尽职尽责，团结协作，勤奋工作。

(二) 尊重和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三) 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接受其他教职工和学生监督。

(六) 学校聘任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条本校学生为广州市户籍，并经具有孤独症诊断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即区级）确诊为孤独症谱系障碍的儿童，义务教育一年级拟入读学生须未在他校建立学籍。

学校按市残联批复的招生计划录取新生，按上级有关规

定和本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入工作制度接受转学生，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三十一条本校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有关规定享有困难学生资助、营养午餐补贴及扶助措施。

（三）完成个别化教育计划的目标，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技能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掌握情况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落实规定的学习目标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学生除了享有教育法规定的上述权利外，还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其他权利，主要有政治权、人身权、劳动权、休息权等等。作为公民，学生充分享有这些权利。

第三十二条本校学生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为更好地适应社会、参加现代化建设、参加一切社会活动打好基础。

第三十三条本校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学校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二）教职工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权益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三）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

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通过学校网站和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五条学校健全校内权益保障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民主调解小组，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二）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上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三十六条本校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坚持以孤独症康复教育、孤独症科研工作和融合教育为主的办学原则。

(三) 积极搭建师生成长平台。

(四) 创新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三十七条在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坚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

(二) 本校的主要任务是孤独症康复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三) 本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孤独症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

(四) 本校加强德育工作。成立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跟进做好有关工作。坚持把握学校德育工作正确方向，抓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五) 本校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六）本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七）本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食品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八）本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九）本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接受市残联以及教育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本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

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校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本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条本校财务管理体制是依法向上级部门提出年度预算，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市残联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财政、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本校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自行招聘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校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校只接受国内机构和个人的公益定向捐赠。

（二）学校承诺尊重捐赠人的意愿，按照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合理规范地使用捐赠的款项和物品，提高捐赠的使用效益。

第四十三条本校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残联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校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五条 本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一）本校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和公众号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校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历史沿革、办学理念、科研成果和所获荣誉等。

（四）学校办学情况，包括每年招生简章等。

（五）学校每年预决算。

（六）党建团建和工会建设情况。

（七）涉及教职员和学生的重大事项等。

（八）重要校园工作信息等。

（九）收费项目。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七条 本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九条 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章程，采用

章程整合性修改的方式，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应经市残联审查核准同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并经本校党支部审核同意，章程修改后均须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经党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党支部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四条本章程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